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203號

原告 巨榜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光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286元（含本金865,486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3,800.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